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29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7年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2017年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2017 年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7 年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坚持抓机关、带基础、促基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现代化更加优良的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拓展机制，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和答复形式规范性，并明示救济渠道。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

的关系。鼓励和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创建政务公开示范点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做好 2016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考评整改工作。（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不断深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权力运行、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放管服”改革、教育扶贫等方面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高校招生信息、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教育督导评估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督促县级政府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分级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强化指导和督促，深入推进高校和中小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政法处、发规处、财务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处、督导办、学生处、采购监管办、考试院、校产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办等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

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充分发挥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作用，对新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开展解读，传递权威信息，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创新解读方式方法，运用部门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方式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法，多角度、全方位阐释政策，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回应责任，明确回应主体，加强舆情回应工作。强化全员意识，落实具体人员，借助高校力量，完善舆情监测收集工作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注重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联系，建立健全教育舆情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绕教育发展规划、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决策事项，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和程序，将公众参与落实到办文办会环节，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教育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门户网站经常性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完善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了解民情，回答问题，增进公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办公室、思政处、政法处、教宣中心、信息中心等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加快推进安徽教育网集约化建设，促进信息资源整合，提升网站集群效应。积极推动门户网站

功能向移动端拓展，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信息传播，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发挥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务公开主要平台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落实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制度。在立足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主动争取支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教宣中心、信息中心等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五、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安徽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积极参与省级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市级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8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师生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教育政务服务窗口智能化升级，推进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数据交换标准规范，有序推进政务信息互认共享和联网核验，逐步解决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问题，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审批办、信息中心牵头，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六、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研究推进其他学段和领域的

“放管服”改革，努力破除束缚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给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的教育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取消下放项目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动态调整省教育厅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建设。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各种证明和手续，最大程度方便师生群众。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强化教育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行政权力事项审查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落实《安徽省教育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政法处、审批办牵头，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完善教育政务服务窗口配套设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窗口，加强对事项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坚持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适应各类群体办事需求。完善“审监分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窗口为主导的审批运行新机制，不断提高窗口办事能力。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审批规范化、标准化。拓展联合办事范围，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与其他部门“串改并”，鼓励各种审查与验收“单改综”，鼓励各

种检验、检测、认定、认证事项“多变少”，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探索推行“容缺审批”，大力精简考核评估事项。

（审批办牵头，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八、加强教育系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标准化推动体系化，规范教育系统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管理监督等，推进“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努力实现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全面总结前一阶段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经验和做法，按照“三个标准化”（事项名称、流程、材料标准化，事项办理、服务过程标准化，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标准化）等要求，加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调查研究、业务指导、工作调度和督查落实，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贴近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开展上门办理、网上办理、免费代办等，为师生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打通服务师生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审批办牵头，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各地各校和机关各处室单位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调整省教育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发挥厅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作用，落实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密切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工作人员能

力水平和专业素养。完善督查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分值权重不低于 4%，政务服务按照有关要求单列分值。加强省、市、县教育政务服务窗口建设，规范服务行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夯实教育政务服务窗口党建工作基础，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增强窗口人员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加大信息报送和正面宣传工作力度，及时总结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树立正确导向，提升整体形象。

（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批办等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附件：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单位
1	继续做好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考试院
2	继续做好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财务处
3	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公开	高教处
4	继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开	学生处 就业指导中心
5	继续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	办公室
6	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	校产中心
7	有序公开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进展情况	督导办
8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督促县级政府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基教处

抄送：教育部政务公开办，省政务公开办。